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02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8日在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名，代表股份10075.97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要求确认03省道暨十二都至郑家坞段收费公路资产评估值和授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02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8日在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名，代表股份10075.97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要求确认03省道暨十二都至郑家坞段收费公路资产评估值和授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09-00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09年1月8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新华先生

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40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40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1、《关于投资建设“甘肃酒泉年产能50万吨兆瓦级复合材料风电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8,403,921股，同意108,40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40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1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苏州有限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8,403,921股，同意108,40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40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周延律师、魏小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09-00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09年1月8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新华先生

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40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40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1、《关于投资建设“甘肃酒泉年产能50万吨兆瓦级复合材料风电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8,403,921股，同意108,40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40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1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苏州有限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8,403,921股，同意108,40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40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周延律师、魏小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09-00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09年1月8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新华先生

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40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40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1、《关于投资建设“甘肃酒泉年产能50万吨兆瓦级复合材料风电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8,403,921股，同意108,40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40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1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苏州有限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8,403,921股，同意108,40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40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周延律师、魏小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09-00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09年1月8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新华先生

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40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40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1、《关于投资建设“甘肃酒泉年产能50万吨兆瓦级复合材料风电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8,403,921股，同意108,40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40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1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苏州有限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08,403,921股，同意108,403,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8,403,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周延律师、魏小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09-00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